

110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宣導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大綱

- 壹、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簡介
- 貳、申報競合處理
- 參、常見問題
- 肆、錯誤態樣
- 伍、法律責任

法規

應申報財產公職人員範圍

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5款

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等董事及監察人。

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6款

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及副首長。

法規

應申報財產公職人員範圍

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
第十二款業務主管人員範圍標準

含副主管

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及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由國防部定之。

同條項第11款

政風

財產申報法簡介-受理財產申報機關

監察院

12職等以上

政風單位

未滿12職等

高中(職)以下

各級選舉委員會

公職候選人

財產申報法簡介-本府各機關申報義務人應向何單位申報?

★申報義務人應向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政風室申報，無上級機關，由本府政風處受理。

例：公立國小未設政風室，由上級機關教育局政風室受理。

★本府未設政風單位之一級機關或區公所者，由本府政風處受理。

例：坪林區公所會計主任。

財產申報法簡介-受理機關注意事項

★公職人員具有本法第2條第1項各款所列2種以上身分者，應分別向各該受理機關(構)申報。但受理機關(構)為同一機關(構)者，得合併以同一申報表申報。

例：瑞芳區公所會計主任同時代理瑞芳國小會計主任(員)；應分別向瑞芳區公所政風室及教育局政風室申報；分別為九份國小及瓜山國小的會計主任(員)，向教育局政風室申報，得合併以同一申報表為之。

★夫妻分別具有本法第2條第1項各款身分者，應依規定各自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

例：如夫妻分別為九份國小及瓜山國小的會計主任(員)，應各自向教育局政風室申報財產。

財產申報法簡介-申報類別及期限

就(到)職申報	定期申報	代理、兼職(任)申報	卸(離)職、解除代理、兼職(任)申報
就(到)職 3個月內申報	每年11/1至 12/31申報	代理、兼職滿3個月 起算3個月內申報	<u>喪失身分</u> 起2個月內 申報

申報基準日於期限內任選一日

申報基準日
為卸職當日

財產申報法簡介-申報日注意事項

- 申報基準日：申報義務人填寫申報表時之財產資料查詢基準日，可由申報人於申報期間任選其中一天。
- 交件日：上傳申報資料日期。

申報基準日≠交件日

實例演練

- 就(到)職申報
- Q:新北市文化局秘書室主任於109年7月1日到職，請問該如何申報財產？

申報期間3個月
自行擇日申報



實例演練

- 代理、兼職(任)申報
- Q: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科員自109年3月1日代理板橋國小會計主任，請問該如何申報財產？



實例演練

- 卸(離)職、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 Q:新北市自強國小校長自109年8月1日退休，請問該如何申報財產？

卸職當日為申報日

申報期間2個月



財產申報法簡介-應申報內容

- 應申報之財產，以申報表所填「申報基準日」之財產狀況為準，境內、境外之全部財產達到申報標準者，均應申報。
- 申報義務人申報自己、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以申報基準日來判斷是否未滿20歲）達申報標準之財產。
- 夫妻均為應申報人員時，仍應於申報表中申報配偶之財產。

財產申報法簡介-應申報內容

- 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所持有之

財產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
不動產—(一)土地、(二)建物	全部 (逐筆申報)	登記時間+登記原因 (+5年內取得價額)

不動產：

- 1.包含土地、房屋、附屬建物(陽台、雨遮)、違建及停車位等。
- 2.若一宗土地有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須填載。
- 3.注意有無繼承、受贈不動產、土地重劃、土地分割、地籍重測之情形。
- 4.申報不動產登記(取得)之時間、原因及申報基準日5年內取得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 5.若交易價額無法明確區分房屋及土地部分，請於取得價額欄位上均填載房地交易之「**總價額**」，並於備註欄上註明。

財產申報法簡介-應申報內容

- 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所持有之

財產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
(三)船舶	全部 (逐筆申報)	登記時間+登記原因 (+5年內取得價額)
(四)汽車(含 250cc 機車)		
(五)航空器		

1. 船舶(指動力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及帆船等)、航空器(飛機及滑翔機)。
2. 汽車含**250c.c.**以上大型重型機車。
3. 汽車所有人之認定，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若他人借用本人名義購買車輛(即**借名登記**)**仍需申報**。
4. 5年內繼承之汽車，如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市價為準。
5. 與他人共同投資購買船舶或航空器，無論價值多寡，均應申報，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船舶或航空器係與他人共有。

財產申報法簡介-應申報內容

- 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所持有之

財產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
(六)現金（新臺幣、外幣 或旅行支票）	分別 每人、每項 累計 達（含） 100萬元 時， 即應逐筆申報	申報日當日實際餘額
(七)存款（新臺幣、外幣）		

- 1.包括存放於銀行、郵局、農漁會及信用合作社之支存、活存、定存、優存、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不論新台幣或外幣存款均屬之。
- 2.外幣需折合新台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 3.他人長期借用存摺存款，因權利外觀為申報義務人所有，仍應申報。
- 4.靜止戶自103年起，已恢復為一般交易戶，仍須算入。

財產申報法簡介-應申報內容

- 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所持有之

財產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
(八)有價證券(股票、債券、基金、其他有價證券...等)	分別 每人、每項 累計達(含) 100萬元 時,即應逐筆申報	申報日當日實際餘額

- 1.有價證券：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等。
- 2.股票(含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
- 3.股票之**票面價額**以每股**10元**計算(注意：**股票融資也應同時申報於債務欄位**)。
- 4.基金：以申報基準日之「**單位數×單位淨值**」計算。
- 5.債券之價額認定以其**票面價額**計算。
- 6.其他有價證券：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實例演練

不同人財產→分別計算

個人財產→累加計算

Q：以「有價證券」類財產為例，申報人某甲名下有「寶來一債券」計1張10萬元、「保德信科技島基金」計1萬單位共25萬元、「國泰R1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計1萬單位共11萬元；**某甲妻子某乙**名下有「嘉裕股票」計15萬股共150萬元；某甲之16歲女兒某丙名下有「福雷電存託憑證」計1萬單位共10萬元、「群益B2認購權證」計10萬單位共3萬元。請問甲應如何申報有價證券類財產？

A：有價證券類之申報標準：合計達100萬元以上即應申報。

某甲：合計為46萬元(10+25+11)...未達申報標準，免申報
某乙：計150萬元.....已達申報標準，須申報
某丙：合計為13萬元(10+3).....未達申報標準，免申報

故某甲僅須申報**配偶某乙**之有價證券財產即可。

財產申報法簡介-應申報內容

- 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所持有之

財產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
(九)珠寶、古董、結構型商品(包含連動債)、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每件(項) 20萬 以上	結構型商品(包含連動債)應予申報，以 原始投資金額 作為申報標準

- 1.其他有價值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智慧財產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可轉讓且具交易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2.靈骨塔(無土地持分或地上權者)價額達20萬元，即應申報。

Q：如何計算「黃金」是否達申報標準？

A：慮及市場交易習慣，原則上以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所有**」之「**全部黃金條塊**」為「**1項**」計算其價值。（法務部**95**法政決**0951114497**函釋）

財產申報法簡介-應申報內容

- 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所持有之

財產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
(十)債權	每人、每項累計達 (含) 100萬元 時，即 應逐筆申報	債權(務)人+取得(發生)時 間+取得(發生)原因+申報 日 當日實際餘額
(十一)債務		
(十二)事業投資	每人、每項累計達 (含) 100萬元 時，即 應逐筆申報	投資人+投資事業名稱+申 報日 當日實際投資金額 +取 得時間+取得原因

- 1.申報義務人擔任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或提供不動產為他人債務設定抵押權者，依民法規定尚非主債務人，**不必列為債務申報**。
- 2.房貸、車貸、信貸、**股票融資、保單質借**、現金卡或信用卡債、私人借貸等。
- 3.事業投資申報，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含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4.投資公司已瀕臨破產或已無投資價值，仍應依「**申報基準日**」實際投資金額據實填載。

財產申報法簡介-應申報內容

- 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所持有之

財產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
(九)保險	凡屬「 儲蓄型壽險 」、「 投資型壽險 」及「 年金型保險 」之保險契約類型，且 要保人為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者 ，則不論已繳保費多寡，均應申報。	敘明保險契約名稱、保險公司、保單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保險金額、契約始終日、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總額等項目。

- 1.儲蓄型壽險：係指「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包含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
- 2.投資型壽險：係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3.年金型保險：係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4.人壽（死亡）保險、醫療險、意外險、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學生團體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不用申報**。
- 5.年滿XXX歲仍生存，給「祝壽金」，應申報，不能僅就保險名稱判斷。

- 配合廉政署110年3月8日修正規定: 保險項目應詳列保險公司、保單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保險金額、契約始終日、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總額等項目。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新臺幣 5,970,570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好好富貴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09999999	王大明	儲蓄型	240,000	1070424/ 1490423	美元	200,160	5,584,570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元元富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LYTS0999	陳美麗	儲蓄型	556,000	1050802/ 終身			266,0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變額萬能壽險	912299999	陳美麗	投資型	500,000	1050101/ 1251231			120,000

總申報筆數: 3 筆

保險名稱	險種	要保人	被保人	應否申報於保險欄?	理由?
A保險	一般壽險 (僅身故後理賠)	本人	本人	×	非應申報險種
B保險	一般壽險 (期滿後每年給2萬祝壽金)	本人	母	✓	還利性質
C保險	一般壽險 (期滿後每年給2萬祝壽金)	母	本人	×	要保人非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D保險	意外/醫療險 (僅發生意外/疾病時理賠)	配偶	子	×	非應申報險種
E保險	還本意外/醫療險 (期滿後將未理賠之保費退還)	配偶	父	✓	還本性質
F保險	投資型保單 (每月保費固定投資海外基金)	子	子	✓	投資型保單
G保險	儲蓄型保單 (存6年後可以領回本金)	本人	子	✓	儲蓄型保單

財產申報法簡介-應申報內容

(十)備註欄位

- 1、購買預售屋-已付款若干者，因房屋尚未過戶，故於備註欄中載明。
- 2、已繼承之不動產，但尚未辦理繼承登記者。
- 3、夫妻採分別財產制、夫妻感情不睦，配偶拒絕提供財產資料，應於「備註欄」內註明，如經**實質審查**時，要**提出具體事證**(例如離婚訴訟、家暴令)。
- 4、他人借用本人名義購買車輛、存放之財產等。
- 5、境外財產情形。
- 6、合會本為債權、債務之結合，仍須申報。

申報競合處理

衝突狀況	處理方式
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或者代理申報者，須再辦理定期申報？	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
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者	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
就（到）職申報、定期申報、代理（兼任）申報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者	前開申報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得擇一辦理

申報競合實例說明-1

◆ 就(到)職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

例：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科長某甲於109年3月1日到職，又於同年5月20日離職，請問該如何申報財產？

就到職申報，申報期間3個月，申報基準日：

3月1日至5月19日間
自行擇日申報

卸離職申報，申報期間2個月，申報基準日為5月20日



申報競合實例說明-2

- Q：本市海山高中會計室主任某甲調任臺北市中山女中會計室主任，應如何申報財產？
- A：某甲應該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辦理就(到)職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3條第2項但書)。

申報競合實例說明-3

- Q:某甲為主計處科員，將於109年10月15日至板橋國小任職會計主任，依規定應如何辦理申報？日期如何填寫？
- A:
- 1.某甲將於109年10月15日就職，申報方式**只有「就到職申報」**，申報日於申報期限內任擇一日，需於**110年1月15日**前完成申報。
- 2.另申報日如設定於**110年1月1日**之後者，則**免**辦理**110年度定期申報**。

申報競合實例說明-4

- Q:某甲為中山國小校長，將於109年11月16日退休，依規定應如何辦理申報，申報日期如何填寫？
- A: 某甲申報方式有二種，得自行擇一辦理：
 - 1.因適逢定期申報期間，某甲可選「定期申報」，惟其申報日侷限於109年11月1日至109年11月15日期間，另需於109年12月31日完成申報。
 - 2.某甲亦可選「卸離職申報」，申報日填寫109年11月16日，需於110年1月16日前完成申報。

申報競合實例說明-5

- Q:某甲為A區公所會計主任，於109年3月1日調任至B區公所任職會計主任後，**同日續兼**A區公所會計主任，請問某甲應如何辦理財產申報？

1.某甲應向B區公所政風室辦理何種申報？

就到職申報

2.某甲應向A區公所政風室辦理何種申報？

非屬喪失應申報身分(該職務未中斷，無庸辦理兼任申報：兼任該職期間如逾越定期申報期間需定期申報

- PS：日後卸(離)職：「倘具有應向其他受理機關(構)申報財產之職務，毋須辦理卸(離)職申報，俟其**喪失最後一職務時**，始辦理卸(離)職、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申報競合實例說明-6

- Q:某甲為A區公所會計主任，於109年3月1日調任至B區公所任職會計主任後，**非同日續兼(109年3月20日)**A區公所會計主任，請問某甲應如何辦理財產申報？

1.某甲應向B區公所政風室辦理何種申報？

就到職申報

2.某甲應向A區公所政風室辦理何種申報？

已喪失應申報身分(職務中斷)

1.109.3.1辦理A公所卸職申報，與B區公所就(到)職申報競合，依本法辦理就到職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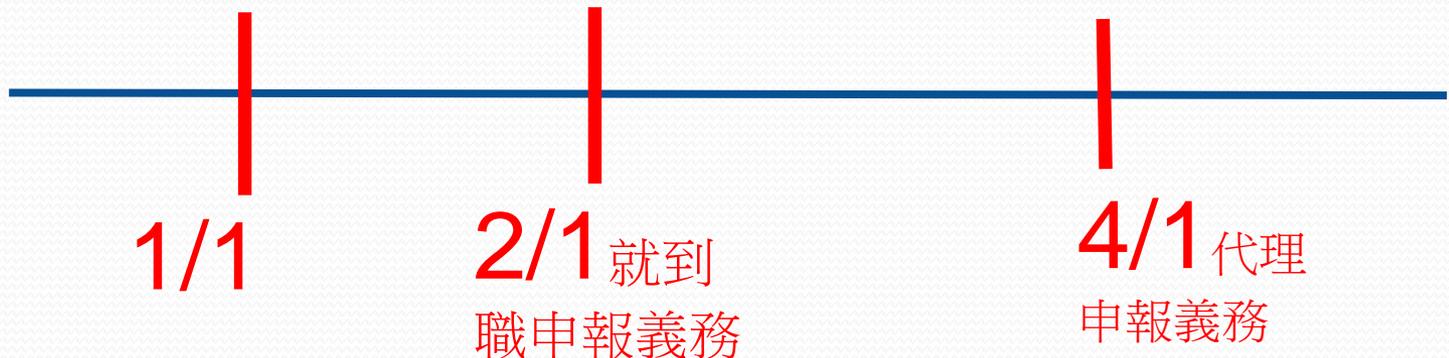
2.109.3.20開始兼任，至109.6.20始具有申報義務，須辦理兼任申報。

PS：日後卸(離)職：「倘具有應向其他受理機關(構)申報財產之職務，毋須辦理卸(離)職申報，俟其**喪失最後一職務時**，始辦理卸(離)職、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申報競合實例說明-7

- Q:某甲於109年1月1日代理應申報職務，於2月1日真除或正式派代其他應申報職務
所會計主任，請問某甲應如何辦理財產申報？
1.某甲應辦理何種申報？ **就到職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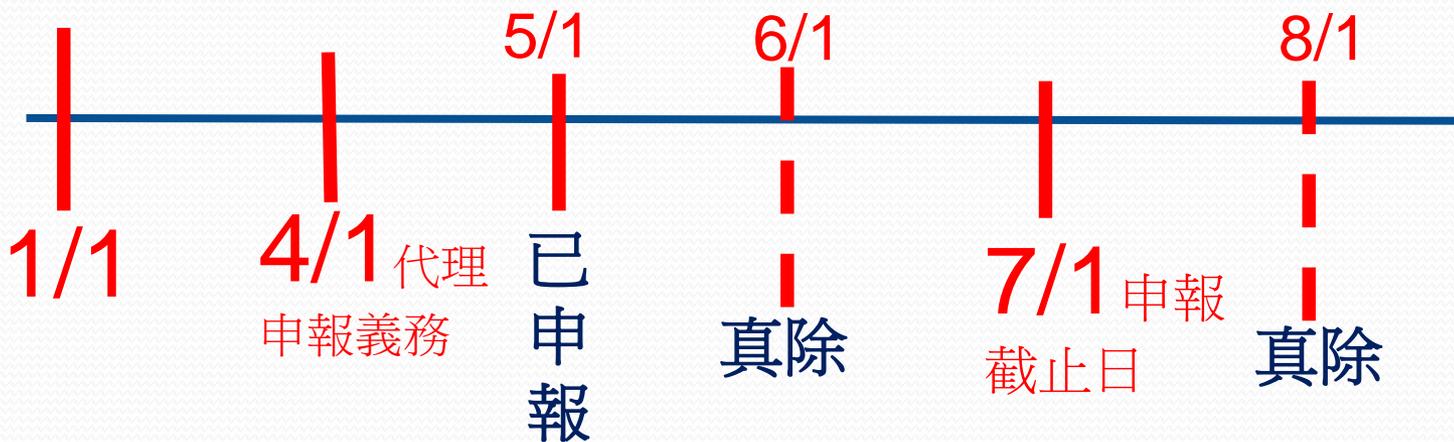
109.1.1開始代理，未滿3個月真除，不具代理申報義務，僅須辦理就到職申報。



進階題

申報競合實例說明-8

- Q:某甲於109年1月1日代理應申報職務，於5月1日完成代理申報，6月1日真除或正式派代其他應申報，請問某甲後續還要辦理就到職財產申報？



受理單位沒變動，無論新職務與舊職務申報期間有無重疊，無須再辦就到職申報

常見問題-1

- Q：因身體健康因素無法申報財產？
- A：1.如申報義務人因病住院等情事致未於定期申報期限屆至前復職，事實上已無法執行職務，自屬有無法如期辦理申報之正當理由，而既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牟取不法利益可能，且係因正當理由無法如期申報，故無補行過往年度定期申報之必要，應於復職後辦理當年度定期申報即可。
- 2.申報義務人因肢體活動障礙住院迄今，事實上已無法執行職務，自屬有無法依規定如期辦理申報之正當理由，當依日後該申報義務人之身體復原情形，依本法第3條第2項規定，於2個月內完成卸（離）職財產申報。

常見問題-2

- Q：申報人帶職帶薪出國研習或申請留職停薪，應如何申報？
- 1.未滿就到職申報期限 (3個月)即帶職帶薪出國：因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牟取不法利益可能，自應俟其返國敘職後，依本法第3條第1項規定，於3個月內完成就(到)職申報。
- 2.申報人依法「帶職帶薪」出國研習、考察或因服兵役、育嬰假等法定事由而「留職停薪」，致未於定期申報期限屆至前返國，係因正當理由無法依規定如期申報，應於返國敘職或復職後，辦理當年度定期申報；若卸離職者，為卸離職申報即可。

常見問題-3、4

- Q:申報人父母以其名義開立之金融帳戶，由父母全權管理、使用，這等財產是否申報？

A:為**申報義務人名義所開立**的，就權利外觀而言，仍屬公職人員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之財產，故需申報，且開設金融機構帳戶，須本人之身分證件及印鑑章始得為之，本人應知悉該帳戶。

Q: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應如何處理？

A:申報人於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得重新詳實填寫申請表，提出於原受理申報機關（構）申請更正，原申報表不得抽換；其採**網路申報方式者，得自行更正後重新上傳申報資料**。

錯誤態樣

- 1、未遵期申報，例如以即將退休、政風單位(人員)未通知、出國、工作繁忙、至親死亡、結婚或生病等理由，至未能依期限申報。
- 2、預售屋：已付若干萬元者，縱房屋尚未過戶，仍應填寫於備註欄中。
- 3、未登記建物則應填具門牌號碼或填載稅籍號碼，並加註「未登記建物」。
- 4、委由他人報廢汽車，實僅辦理牌照註銷，汽車未依規定辦理報廢，仍應申報，並於備註欄內註明牌照註銷時點。
- 5、直接以金融資料(存款、股票、有價證券、債權、債務)為整數或大概數申報。
- 6、以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者，該有價證券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融資金額則申報於債務欄。

錯誤態樣

- 7、誤以為雞蛋股、水餃股等價值低於票面價額或已下市(櫃)之股票無庸申報。
- 8、債務清償部分未扣除或逕以原始貸款金額填報。
- 9、漏未申報保單借款債務。
- 10、離婚後未取得子女監護權或未成年子女已結婚等，於申報時未於備註欄予以註明。
- 11、退休人員未檢視卸職當日是否有「月退休金暨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入帳即申報。
- 12、誤以為黃金存摺為存款項目。

法律責任

● 本法各項罰鍰

裁 罰 態 樣	裁 罰 額 度	依 據 法 條
故意隱匿財產者	處新臺幣 20萬元 以上 400萬元 以下罰鍰。	本法第12條第1項
財產來源不明者	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者，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新臺幣 15萬元 以上 300萬元 以下罰鍰。	本法第12條第2項
逾期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	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萬元 以上 120萬元 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本法第12條第3項

法律責任

漏報4千萬財產 二線三星警官挨罰380萬



2012-06-14 東森新聞

時任台北市警察局兩線三星警官陳○安，被查出98年任交通大隊綜合組長期間申報財產，漏報將近4000萬元，法務部認定他故意隱匿財產，情節重大，廉政署依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重罰380萬元；這也是該法從82年上路，創下19年來裁罰金額最高的紀錄！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20614/58429.htm?t=%E6%BC%8F%E5%A0%B14%E5%8D%83%E8%90%AC%E8%B2%A1%E7%94%A2%E3%80%80%E4%BA%8C%E7%B7%9A%E4%B8%89%E6%98%9F%E8%AD%A6%E5%AE%98%E9%99%B3%E4%BF%A1%E5%AE%89%E6%8C%A8%E7%BD%B0380%E8%90%AC>

法律責任

- 財產申報與納稅一樣為法定義務，不得主張不知法律規定而減免責任。
- 有申報義務之人受本條處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絡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本法第12條第6項)
- 裁罰時效為5年。(本法第15條)

簡報結束，感謝聆聽

